

债券简称：22 国都 G1
债券简称：22 国都 G2
债券简称：22 国都 C1
债券简称：23 国都 C1
债券简称：23 国都 G1

债券代码：185543.SH
债券代码：185544.SH
债券代码：137847.SH
债券代码：115180.SH
债券代码：115475.SH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7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0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26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27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8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DU SECURITIES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85543.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4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22 国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1 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20%。“22 国都 G1”回售债券金额为 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440,000,000.00 元。
行权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16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2 国都 G2
债券代码	185544.SH
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6 日

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4.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3 月 16 日，公司完成“22 国都 G2”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3.40%。“22 国都 G2”回售债券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400,000,000.00 元。
行权日（如有）	2024 年 3 月 16 日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37847.SH
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8.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国都 C1
债券代码	115180.SH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4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3.5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国都 G1
债券代码	115475.SH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2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调整至 2.12%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23 国都 G1”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工作，该债券存续期后 2 年（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票面利率调整为 2.80%。“23 国都 G1”

	回售债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1,500,000,000.00 元。
行权日（如有）	2024 年 6 月 12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统一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0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年度受托管理报告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6 月 28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1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	上海证券交易所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	2024 年 1 月 10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3 月 6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 年 3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国都 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5	2024 年 4 月 3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2024 年 4 月 9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7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 国都 G2”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8	2024 年 5 月 7 日	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9	2024 年 5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	2024 年 6 月 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	2024 年 6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3 国都 G1”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2024 年 6 月 1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14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	2024 年 11 月 1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锐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8	2024 年 11 月 8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19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2024 年 12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 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 开展信用风险排查, 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 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 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 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国都 G1”、“22 国都 G2”和“23 国都 G1”无增信措施。

“22 国都 C1”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23 国都 C1”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受托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督促发行人合规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监督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国都 G1”、“22 国都 C1”和“23 国都 C1”按期足额付息；“22 国都 G2”和“23 国都 G1”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赎回款项。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注册资本：583,000.0009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83,000.000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邮政编码：100007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的服务理念，不断拓展业务领域，改进服务手段与服务模式，努力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融资产品和快捷便利的投资渠道，以及专业化、规范化的特色服务。发行人现有 60 分支机构（其中 4 分公司、56 营业部），分布在北京、上海、广东、河南、天津、湖北、江苏、浙江、陕西、四川、吉林、山东、辽宁、安徽、河北、黑龙江、福建等 17

地区。基本覆盖了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和各大主要中心城市。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80,511.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70%,净利润为 92,752.6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3%。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2,837.88	22,457.61	31.61%	18.19%
证券自营业务	118,093.65	13,355.49	88.69%	65.42%
投资银行业务	1,247.80	3,217.18	-157.83%	0.69%
其中：证券保荐与承销业务	1,026.89	-	-	0.57%
财务顾问业务	220.91	-	-	0.12%
资产管理业务	374.06	2,279.93	-509.52%	0.21%
信用交易业务	31,670.90	800.93	97.47%	17.55%
其中：融资融券业务	28,631.70	-	-	15.86%
股票质押回购式交易业务	3,039.20	-	-	1.68%
其他业务	-3,712.58	26,150.99	-	-2.06%
合计	180,511.70	68,262.14	-	100.00%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末	2023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资产总计	3,627,038.78	3,387,865.32	7.06	-
2	负债总计	2,482,751.05	2,301,365.70	7.88	-
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44,287.73	1,086,499.63	5.32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477.11	1,071,158.61	5.35	-
5	资产负债率（%）	60.15	61.54	-2.26	-
6	流动比率	2.00	2.20	-9.09	-
7	速动比率	2.00	2.20	-9.0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928.01	609,365.86	3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营业收入	180,511.70	138,109.62	30.70	投资收益等增长
2	营业支出	68,262.14	64,302.79	6.16	-
3	利润总额	112,266.34	73,795.04	52.13	公司收入大幅增加
4	净利润	92,752.69	71,443.43	29.83	-
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123.42	72,228.58	27.54	-
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22.56	72,330.12	27.78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52,489.46	15,084.45	2,236.77	主要原因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流入额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82.86	6,311.01	-84.43	主要因为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下降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6,571.33	-79,006.20	-60.20	主要原因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减少
1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8.86	1.28	5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1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56	2.46	45.12	利润总额增加，导致EBITDA增加
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3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国都 G1”、“22 国都 G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国都 C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国都 C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四、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国都 G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 年 4 月 30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2024 年 8 月 2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半年度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 年 1 月 3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 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 变化的进展
2	2024 年 1 月 3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 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 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 更的进展
3	2024 年 2 月 29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第一大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 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化的 进展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持 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 变化的进展
4	2024 年 3 月 2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 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持股情 况变动公告	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 权的股东持股情况变 动
5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6	2024 年 4 月 25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7	2024 年 5 月 6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8	2024 年 5 月 1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9	2024 年 5 月 2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可能发生变更
10	2024 年 6 月 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11	2024 年 7 月 1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1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13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14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李锐代行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副总经理李锐代行总经理职务
15	2024 年 11 月 1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
16	2024 年 11 月 18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	关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完成
17	2024 年 12 月 3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18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完成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2 国都 G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22 国都 G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足额付息，22 国都 C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足额付息，23 国都 C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4 月 4 日足额付息，23 国都 G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足额付息。22 国都 G2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足额回售，回售规模为 100,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400,000,000.00 元。23 国都 G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足额回售，回售规模为 15,000,000.00 元，转售债券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剩余债券面额为 1,500,000,000.00 元。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国都 G1”、“22 国都 C1”和“23 国都 C1”已按期足额付息；“22 国都 G2”和“23 国都 G1”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回售本金和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2.00	2.20
速动比率	2.00	2.20
资产负债率（%）	60.15	61.54
EBITDA利息倍数	3.56	2.46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00、2.20，速动比率分别为 2.00、2.2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同比减少 9.12%。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15%、61.5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56、2.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国都 C1”由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3 国都 C1”由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22 国都 G1”、“22 国都 G2”和“23 国都 G1”无增信措施。

（一）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区数字创新中心（鸿荣源北站中心）B 栋 460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X30N6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再担保业务；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及其他非融资担保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度，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4.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0.38%；所有者权益合计 66.0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资产负债率为 10.81%。2024 年度，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6.8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5.21%；净利润 1.30 亿元，较上年下降 55.25%。

截至报告期末，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

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郎巍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2M22P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截止 2024 年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 77.0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净资产 63.7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7%；资产负债率为 17.24%。2024 年度，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8.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0.49%；净利润 4.70 亿元，较上年下降 14.95%。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

未发现“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 2024 年 10 月 25 日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22 国都 G1”的信用等级为 AA+，“22 国都 G2”的信用等级为 AA+，“22 国都 C1”的信用等级为 AAA，“23 国都 C1”的信用等级为 AAA，“23 国都 G1”的信用等级为 AA+。

作为“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和“23 国都 G1”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于“22 国都 G1”、“22 国都 G2”、“22 国都 C1”、“23 国都 C1”中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发行人于“23 国都 G1”中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每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3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